附件：1

**市高新区“十年城市建设成就”奖评选办法**

**第一章 总则**

为提高园区规划建设管理水平，推动城市建设高水平高品位的发展，结合园区建设实际情况，特制定《市高新区“十年城市建设成就”奖评选办法》。

“十年城市建设成就” 奖由各建筑施工总承包企业、建设单位或设计单位申报，由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颁发。

“十年城市建设成就奖”奖励数额根据申报数确定，评选原则是好中选优、优中选精，质量应达到园区乃至领先水平。

**第二章 评选范围**

申报评选“十年城市建设成就奖”的工程，应已经实现全部设计功能并投入使用。申报项目范围为：

1、建筑工程：公共建筑、居住建筑、商业办公建筑、工业建筑、纪念性建筑等；

2、市政、园林景观工程：城市道路、灯光亮化、公园、广场、街角口袋公园、配套绿地等；

3、其它工程：未具体列出规模的工程，其工程造价应在200万元以上。

**第三章 申报条件**

申报评选“十年城市建设成就奖”的工程在满足规模要求的前提下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

1、符合法定基本建设程序、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有关节地、节能、环保的规定，已办理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

2、工程开工前已向当地工程质量监督部门申报，工程依法实施了监理。

3、工程施工质量（包括建筑工程和设备安装工程、节能工程）符合国家现行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，并为市内同类工程先进水平。

4、申报工程原则上应为上一年底前竣工的工程，经过冬、夏季的使用检验且未擅自改变原设计用途，未发生质量问题或质量缺陷而引起的用户投诉现象，各项技术指标和经济效益指标达到本专业市内先进水平。

5、住宅小区还应满足下列条件：

（1）所有建设项目都应按照批准的小区规划、设计要求全部建成且满足相关规范标准及合理使用功能要求。

（2）小区内各类房屋建筑的平面布置、立面造型及配套设施均符合城市规划、设计、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。

**第四章 申报程序**

“十年城市建设成就奖”的申报程序：

1、工程竣工验收后，申报单位填写《“十年城市建设成就”奖申报表》（详见附件），将申报资料直接递交市高新区建设局，由建设局在《“十年城市建设成就”奖申报表》中签署对工程的具体意见并加盖公章，报送市高新区管委会批准。申报两项（含）以上工程时，应在申报文件中说明推荐申报评选次序的具体意见。

2、“十年城市建设成就奖”的申报材料；

**基础资料：**

（1）《“十年城市建设成就奖”申报表》一式三份；封面应有工程申报名称、申报单位、申报日期及公章；

（2）工程概况和工程的亮点等情况的文字材料；

（3）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许可证、工程中标通知书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、工程竣工验收报告、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复印件；

（4）施工合同、监理合同复印件各一份，监理评估报告；

以上材料的有关内容应与项目申报表内容一致，并装订成册（A4开本、竖装），一式一份。

**正式成果：**

（1）1张A0规格作品展板。

（2）项目成果文本一套（软皮装订成A3或A4格式）。

规划类成果含文本、说明书、图册、实景照片等；

建筑类成果含设计说明、区位图、总平面图、平面图、立面图、剖面图、效果图、设计亮点节点、实景照片等。

**项目电子文件（U盘拷贝）**

1、《“十年城市建设成就”奖申报表》盖章后的扫描件。

2、项目成果文本、展板和实施照片。项目成果文本文件格式为PDF；展板、实施照片的文件格式为JPG。

3、项目演示文件。主要介绍项目的思路、主要内容、特点及实施情况等，文件格式为PPT或MP4，分辨率1280\*720，播放时间严格控制在10分钟以内，配解说不配音乐。

**第五章 工程复查**

1.为了保证参选工程的质量水平，市高新区将组成现场复查组，对每个申报项目进行复查，复查小组由3 名以上精通工程建筑质量、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组成。

2.工程复查按下列程序进行：

3.听取工程的施工及质量情况介绍

4.实地查验工程目前状况，听取用户对工程质量的意见；

5.查阅工程相关资料；

6.对各工程分别形成复查意见。

**第六章 工程评审及奖励**

1.“十年城市建设成就奖”的评审由“十年城市建设成就奖”评审委员会组织进行，评审委员会由具有高级技术职称或精通工程技术的专业人员[市政府专家咨询库]组成。

2.评审人员必须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

3.评审委员会的召开必须有不少于5名以上的评委参加，在审阅申报材料及工程核查情况报告后，进行审议，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。获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的工程方可报市高新区建设局审定，并报送管委会主要领导。

　 4.对审定通过的工程，在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网站上进行为期10天的公示。公示结束无疑义的工程项目报管委会主要领导确认批准后公布表彰。

5.任何单位与个人不得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，对违规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或通报批评，直至给予行政处分、撤销参加工程复查或评审委员资格。

6.对荣获“十年城市建设成就” 奖的承建单位及项目经理、设计单位及主创设计师、监理单位及总监授予获奖证书；对荣获“十年城市建设成就奖”的主要参建单位颁发“十年城市建设成就”奖参建单位获奖证书；并对所有获奖工程予以通报表彰。

**第七章 附则**

1.获“十年城市建设成就奖”的工程如发现存在质量缺陷或隐患，在组织专家进行鉴定核实后，园区可做出取消该工程“十年城市建设成就奖”称号的决定。

2.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

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22年12月

附件：2

**市高新区“十年城市建设成就” 奖**

申 报 表

工 程 名 称：

申报单位（公章）：

申 报 日 期：

填 表 说 明

1、本表由申报单位填写，要求内容真实、准确、文字清楚。

2、填写的工程名称必须与立项批文的工程名称一致，如有变更，应说明并需有关单位的证明文件。

3、单位名称必须与相应的承包合同中的单位名称（公章）一致。如有更名，要有相应的批准文件。

4、单位简介主要填写单位的基本情况及主要业绩。

5、工程类别一栏，按（1）公共建筑工程类，（2）工业、交通、水利工程类，（3）市政、园林工程类（4）住宅工程类，分类填写。

6、申报说明按“十年建设优质工程”奖的申报条件逐项加以说明。

7、工程质量情况简介主要填写施工的特点、难点，主要施工方法和推广应用新技术情况，以及保证工程质量所采取的措施及取得的效果。

8、经济效益是指施工企业合理组织施工，在缩短工期、节省劳力、节约材料、降低成本和保证质量等方面取得的综合效益。

9、建筑管理部门对工程评价意见，要明确是否同意推荐申报。

10、使用单位、主管单位等意见，应含有工程质量水平及经济和社会效益等方面内容。

申报单位承诺书

|  |
| --- |
| 本人 （法定代表人），郑重承诺：  本企业在市高新区“十年城市建设成就奖”创建过程中，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遵守基本建设程序，全面履行各项应尽义务，自觉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管。对报送的《市高新区“十年建设优质工程”奖申报表》以及评选资料的全部数据和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我们深知提供虚假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违纪行为，此次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，本人及本企业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市高新区“十年城市建设成就奖”评选办法给予的处罚。  企业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）  （单位公章）  年 月 日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申报单位简介** | | | |
| 单位名称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通信地址 |  | 邮政编码 |  |
| 主营范围及  资质等级 |  | 注册资金 |  |
| 所有制 |  |
| 法人代表 |  | 电话 |  |
| 项目经理 |  | 电话 |  |
| 工程主要  承建内容 |  | | |
| 单 位 简 介 | | | |

**申报工程概况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工程名称 |  | | | | | | |
| 建设地点 |  | | | | | | |
| 开工时间 |  | 竣工时间 |  | | 验收时间 | |  |
| 工程造价 | 预算价： (万元) 结算价： (万元) | | | | | | |
| 工程类别 |  | | | | | | |
| 面积或规模 | ｍ2 (或 万元) | | | | 层 数 | | 层(地下 层) |
| 结构类型 |  | | | | 总高度 | |  |
| 建设单位 |  | | | 施工单位 | |  | |
| 设计单位 |  | | | 施工许可证编号 | |  | |
| 监理单位 |  | | | 竣工验收备案编号 | |  | |
| 验收组织及  对工程的评价 |  | | | | | |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参建单位及监理单位简况** | | | | |
|
| 参  建  单  位  1 | 单位名称(公章)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单位地址 |  | 邮政编码 |  |
| 工程主要  参建内容 |  | 主营范围及  资质等级 |  |
| 合同造价 | （万元） | 项目经理 |  |
| 法人代表 |  | 电 话 |  |
| 参  建  单  位  2 | 单位名称(公章)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单位地址 |  | 邮政编码 |  |
| 工程主要  参建内容 |  | 主营范围及  资质等级 |  |
| 合同造价 | （万元） | 项目负责人 |  |
| 法人代表 |  | 电 话 |  |
| 参  建  单  位  3 | 单位名称(公章)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单位地址 |  | 邮政编码 |  |
| 工程主要  参建内容 |  | 主营范围及  资质等级 |  |
| 合同造价 | （万元） | 项目负责人 |  |
| 法人代表 |  | 电 话 |  |
| 监 理 单 位 | 单位名称(公章) |  | | |
| 单位地址 |  | 邮政编码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总 监 |  |
| 主营专业 |  | 资质等级 |  |
| 监理合同价款 | （万元） | | |
| 法人代表 |  | 电 话 |  |

**工程质量情况简介**

|  |
| --- |
|  |

**项目经理基本情况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|  | 性 别 |  | 年 龄 |  | |
| 资质等级 | |  | 建造师注册 证书编号 |  | | | |
| 职 称 | |  | 是否担任  其它职务 |  | | | |
| 从事本  专业时间 | |  | 联 系  电 话 |  | 邮 编 |  | |
| 通讯地址 | |  | | | | | |
| 本工程创奖的主要经验及做法： | | | | | | | |
| 施工工期（含合同工期和实际开工至竣工的施工时期） |  | | | | | |
| 经济效益情况（施工企业在该工程上实现的综合经济效益） |  | | | | | |

|  |
| --- |
| 申报施工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：  （盖 章）  年 月 日 |
| 建设单位（使用单位）关于工程质量和工程使用的评价意见：  负责人签字：  （盖 章）  年 月 日 |
| 监理情况及对工程质量的评价意见：  负责人签字：  （盖 章）  年 月 日 |
| 安全监督机构对工程的评价意见：  负责人签字：  （盖 章）  年 月 日 |
| 质量监督机构对工程的评价意见：  负责人签字：  （盖 章）  年 月 日 |
| 市高新区建设局意见：  负责人签字：  （盖 章）  年 月 日 |
| 市高新区“十年建设优质工程”奖复查小组对工程质量评价意见：  （盖 章）  年 月 日 |
| 市高新区“十年建设优质工程”奖评审委员会意见：  （盖 章）  年 月 日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附件：2  **市高新区“十年城市建设成就”奖申报情况汇总表**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 |
| 总 承 包 单 位 或  建 设 单 位 | | | 工 程 概 况 | | | | | | | | | | 初审意见 | 备注 |
| 序号 | 申报单位名称 |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| 工程名称 | 建筑面积（m2） | 工程造价（万元） | 竣工时间 | 结构类型 | 质监站评价 | 项目经理 | 施工许可证号 | 监理单位 | 总监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